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合營企業進一步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已與中方協定，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公司重組。於公司重組完成後，華潤燃氣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將由49%增加至70%。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只有資產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司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據此華潤燃氣持有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1億元（相等於約11.7163億港元），並已全部繳足。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已與中方協定，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公司重組。於公司重組完成後，華潤燃氣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將由49%增加至70%。

股東書面決議案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華潤燃氣；及

(2) 中方。

公司重組

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51億元（相等於約11.7163億港元）削減至人民幣6.657億元（相等於約8.2014億港元），而合營公司將向中方退回相等金額。

中方與華潤燃氣協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將被削減的註冊資本應佔的賬面值為不少於人民幣3.00億元（「**協定價值**」）。根據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將被削減的註冊資本應佔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358億元（「**經評估價值**」）。股東書面決議案規定，合營公司將按相等於經評估價值的金額退回中方，而華潤燃氣將向中方支付協定價值及經評估價值的差額，即人民幣642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如下：一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	
	已出資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	%	已出資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	%
中方	485,010,000	51%	199,710,000	30%
華潤燃氣	465,990,000	49%	465,990,000	70%
總計	<u>951,000,000</u>	<u>100%</u>	<u>665,700,000</u>	<u>100%</u>

完成

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負責於中國向當地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合營公司向中方退回資本及華潤燃氣向中方作出付款將按照有關程序規定。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向中方支付的人民幣642萬元撥資。

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

合營公司董事會及一般管理人員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中方與華潤燃氣亦協定，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將由七名成員改為九名成員，其中五名將由華潤燃氣委任。

公司重組的原因及裨益

公司重組因應中方的資產管理需要而產生。董事認為，公司重組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取得合營公司的控制權，與本集團的擴充策略貫徹一致。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回報、提升本集團的業務，並協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開拓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商機。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與本公司下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綜合計算。董事相信，公司重組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董事進一步相信，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合營公司的財務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後，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於南京從事提供天然氣相關產品和服務。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示，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5653億元（相等於約11.7844億港元）及人民幣9.6218億元（相等於約11.8541億港元）。

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損益賬所示合營公司的淨利潤（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計入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損益賬所示合營公司的淨利潤（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計入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利潤	7.48	8.26
計入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5.53	5.65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開發、銷售及供應煤氣相關產品及提供燃氣相關產品和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外)為與董事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重組將造成本集團增持於合營公司的股權，由49%至70%。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資產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司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與華潤燃氣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配送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服務。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營業務戰略性遍布於中國天然氣儲備豐富及經濟發達而人口密集的地區。其現有業務覆蓋省會及各大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重慶、無錫及蘇州。

華潤燃氣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重組」	指	涉及按照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削減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重組，其概要載於本公告「股東書面決議案－公司重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南京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中方及華潤燃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方」	指	南京市江寧區煤氣(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賦予該等詞語的相關涵義，除該條或根據香港法例任何其他條例所提述任何公司將視為包括提述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任何非法人團體；
「股東書面決議案」	指	中方與華潤燃氣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合營公司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添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